

# 明道大學應屆畢業生生命之光獎遴選表揚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主旨：為鼓勵優秀傑出之身心障礙學生，肯定在學期間超越障礙、樂觀進取及積極奮進之精神，進而啟發其他身心障礙學生致力獨立自主、奮發向上，足為楷模者，設應屆畢業生生命之光獎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。

三、遴選對象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本校應屆畢業生。

四、遴選資格：

(一) 就讀期間操行成績平均82 分以上者（不含畢業當學期）。

(二)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足為他人表率：

1. 奮發向學，學業或課外表現優異者。
2. 自我實現，致使個人生涯不斷發展者。
3. 激勵人心，促使他人積極學習者。
4. 回饋社會，促進社會福利有具體事實者。
5. 熱心公益，致力志工服務有具體成效者。
6. 經師長推薦或具有優異表現證明者。

五、遴選方式：

(一) 每年4月底前公告並受理師長推薦，推薦時須填寫「明道大學畢業生生命之光獎遴選表揚推薦表」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二) 本遴選審查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，召集相關主管擔任委員執行遴選審查工作。

六、表揚方式：於當年度畢業典禮公開頒獎表揚，並推薦為校外獎項人選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